

第八冊

中國歷代土地資源史料匯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复制中心

F301
12
:8

第八冊

中國歷代土地資源史料匯編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地政叢書

地政叢書

土地徵收之學理與實施研究

羅錫萬 著
班九錫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 錄 題 辭

宋 蘇 軾 與 王 聖 學 文 贈 謝 士 土

著 者 羅 其 其
校 者 吳 其 其

行 發 書 局 中 華 商

地政叢書序

人生不能無土地。榛莽初闢，原野彌望之時，任情取用而不覺也。地有限而人日衆，必有患少之日。少則競爭起而貪鄙生，馴至豪強兼井，小民重困矣。如何均之？中外古今，不知經若干年若干人之探討奮鬥，迄今未有解決，而又不容緩者也。且憑已耕之地，習用之法，以養日增之人，滿日奢之慾，夫人而知其不可，雖均猶患貧也。如何善用此土？則亦經多年多人之研求經營，迄今地有遺利，人有餘力，雖有報酬漸減法則，觀止猶無期也。他若地籍地稅與夫連類而及之問題，不知凡幾。其內容之複雜，關係之重要，事功之艱鉅，誠有非能盡言者。故在事則爲要政，在知則爲專科。若僅恃直覺，貿然將事，撫拾二三，肆意雌黃，則謬以毫釐，失之千里矣。本院鑒於國內專書殊少，爰輯地政叢書，陸續刊布譯著，以便從政之參考，學子之研究。或於地政前途，不無補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蕭鈺序於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

地政叢書編纂凡例

一、本叢書之編纂爲備研究或辦理地政者之參考兼供一般注意社會經濟問題者之閱讀。

二、本院教授及研究員之著作，除簡短者編入本院研究報告外，其篇幅較鉅具有獨特研究而經本院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編入本叢書。現已擬撰之書如下：(1)中國土地改革論；(2)土地經濟學；(3)土地政策；(4)土地稅之原理與制度；(5)中國田賦概要；(6)土地法概論；(7)土地金融論；(8)中國租佃問題；(9)農業經濟學；(10)中國農業改造論。

三、院外專家之著作經本院出版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亦得編入本叢書。

四、國外有關地政之著作，擇其重要者由本院同人或徵求院外人士譯爲中文，編入本叢書。已譯的書如左：

(1)土地改革論 (Damaschke: Bodenreform) 黃公安譯 高信校

(2)農業政策 (Aereboe: Agrarpolitik) 陳彝壽譯 黃通校

(3)東歐諸國農業改革 (Söring: Die agrarischen Umwälzungen in ausser-

russischen Osteuropa)

(4)農業經營學 (Aereboe: Allgemeine Land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 張丕介譯 湯惠葆校

(5) 農場管理研究法 (Caslaw: Farm Management Research Technique)

萬國鼎譯

李慶騰校

(6) 土地評價論 (Rothkegel: Handbuch der Schätzungslehre für Grund-

besitzungen)

顧綏祿譯

張不介校

(7) 地價稅論 (Schaefel: The Taxation of Land Value)

胡子霖譯

鮑德微校

(8) 土地徵收之學理的與實施的研究 (Robin: Traite theorique et pratique

de l'Expropriation)

萬錫九譯

沈鍊之校

(9) 東南歐諸國最近農業法規 (Jenner U. Lasch: Die neuen agrargesetze

der ost-südosteuropäischen Staat)

蕭鈺譯

(10) 農業金融論

中國山知錄

(1) 土地金融論

小平權一著

譚崇夏譯

黃通校

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出版委員會

譯者附言

- 一 本書自第一四一款後，關於參考資料原文可參看縮寫原文對照表。
- 二 本書自第一五七款後所譯之「陪審委員會」（照原文 jury 直譯而來）即等於第一五七款前所譯之「評定價金委員會」（照原文 jury chargé de fixer l'indemnité 直譯而來）並等於「徵收陪審委員會」（照原文 jury d'expropriation 直譯而來）。
- 三 原書篇末所附法律原文因重要法規已引入本文內故不另譯。
- 四 本書中人名地名及重要專門名詞另撰一中法文對照表附於書末。

(5) 勸業雜誌研究法 (Cultural, Pure, Mathematical, Natural, & Commercial)

(6) 土地部調查 (Land Department Investigation)

(7) 勸業雜誌

(8) 勸業雜誌

(9) 勸業雜誌

(10) 勸業雜誌

四 本報中人及讀者及重要專門商民團體一中之文俾無其權欲將本

報刊載未刊報載非就文因重其非此其民人本文內站不民報

社會一照照文 (Lack of Exhibition) 而報而來)

「報案用金委員會」(照照文 (Lack of Charge de Power Investigation) 而報而來) 並報載(為即測審委

二 本報自第一正小煉銀報載之「測審委員會」(照照文 (Lack of Charge) 而報而來) 即報載第一正小煉銀報載之

一 本報自第一四二煉銀報載之「測審委員會」(照照文 (Lack of Charge) 而報而來) 即報載第一正小煉銀報載之

勸業雜誌

外國圖書 中國圖書

雜誌 叢書

科學 文學

歷史 地理

藝術 體育

音樂 戲劇

教育 社會

政治 經濟

目錄

導言 土地徵收之沿革與立法

第一章 土地徵收應具之條件·····	一八
--------------------	----

第一節 實施土地徵收之原因·····	一八
--------------------	----

第二節 得享土地徵收利益或得採用土地徵收程序之法人·····	二八
--------------------------------	----

第三節 土地徵收之對象·····	三八
------------------	----

第二章 實施土地徵收前應完成之行政手續·····	四六
--------------------------	----

第一節 工程之公共用途宣告·····	四七
--------------------	----

第一項 事前調查及意見·····	四八
------------------	----

第二項 公共用途之宣告·····	五六
------------------	----

第二節 實施工程所在領域與地點之指定·····	七五
-------------------------	----

第三章 必須佔用之個人產業之確定……………七八

第一節 部份圖樣之繪成與公布……………七八

第二節 部份調查……………八二

第三節 私有產業之指定……………八九

第四章 土地徵收及其司法效力……………九四

第一節 土地徵收判決……………九六

第二節 土地徵收判決之批露……………一〇三

第三節 反對土地徵收判決上訴之途徑……………一〇九

第四節 公用徵收判決之效力……………一二〇

第五章 友好讓與……………一三八

第一節 在公用宣告以前所締結之合同……………一三九

第二節 在公用宣告後但在公用徵收判決前所締結之合同或「公用讓與」……………一四六

第三節	產生於徵收判決後之合同或『對於徵收之追認』	一六二
-----	-----------------------	-----

第六章	評定價金前應有之措施	一六八
-----	------------	-----

第一節	對於各享有償金權利人士之通知	一六八
-----	----------------	-----

第二節	償金建議與要求	一七八
-----	---------	-----

第七章	徵收陪審委員會	一九一
-----	---------	-----

第一節	陪審委員會之組成	一九一
-----	----------	-----

第一項	每省常年名單之確立	一九二
-----	-----------	-----

第二項	開會名單之確立	一九六
-----	---------	-----

第三項	陪審委員會之組成	二〇〇
-----	----------	-----

第二節	陪審委員會之職務及其進行	二一五
-----	--------------	-----

第三節	陪審委員會之決議及其上訴途徑	二二九
-----	----------------	-----

第八章	償金之確定	二四七
-----	-------	-----

第一節 陪審委員會之管轄範圍	二四七
----------------	-----

第二節 償金建議與償金要求	二五五
---------------	-----

第三節 關於估定償金之一般原則	二六三
-----------------	-----

第九章 償金之付給	二七六
-----------	-----

第一節 預先付款之性質	二七六
-------------	-----

第二節 付款方式	二八三
----------	-----

第三節 償金之存儲	二八九
-----------	-----

第十章 業主請求實施之徵收與獲得	三〇一
------------------	-----

第一節 依據業主請求而實施之徵收	三〇一
------------------	-----

第二節 零散產業全部徵用之要求	三〇五
-----------------	-----

第一項 經被徵收者提出者	三〇六
--------------	-----

第二項 經徵收者提出者	三一一
-------------	-----

第三節 在公共工程範圍以外地產之徵收	三二三
--------------------	-----

第十一章	產業歸還原業主	三二六
------	---------	-----

第十二章	徵收字據之形式通知與登記	三三六
------	--------------	-----

第一節	字據之形式	三三六
-----	-------	-----

第二節	字據之通知	三三七
-----	-------	-----

第三節	字據之登記	三四一
-----	-------	-----

第一項	一八四一年法律第五十八條免費規定所涉及之程序	三四二
-----	------------------------	-----

第二項	關於免費範圍	三四七
-----	--------	-----

第三項	得享免費待遇之各種字據	三四九
-----	-------------	-----

第四項	既經徵收稅款之發還	三五九
-----	-----------	-----

第五項	特種徵收	三六三
-----	------	-----

第十三章	某類徵收之特殊規則	三六四
------	-----------	-----

第一節	緊急程序	三六六
-----	------	-----

第二節	軍事工程	三七二
-----	------	-----

第三節	關於鄉村道路小組徵收陪審委員會之各項用途	三八三
第四節	業主聯合會所舉辦之徵收	四〇一
第五節	關於電報與電話線之安設	四〇五
第六節	關於地方鐵道之敷設	四〇七
第七節	因有礙衛生而實施之徵收	四〇八
第八節	戰時徵收制度	四二〇
第九節	在法國所屬亞爾基利及其各殖民地之徵收制度	四二四
第十四章	特別程序	四三六
第十五章	間接徵收	四四二
第十六章	關於動產徵收與動產權	四五三

土地徵收之學理與實施研究

導言 土地徵收之沿革與立法

(一) 法國古代法律與土地徵收 爲公共用途而強迫物主放棄其所有物之權，在一般文明國家中，似爲常見之事。例如，法國古代法律中，以公用徵收名義，而施用之強迫權是也。但此種強迫權，並未經規定，同時，物權一項，亦未經法律明定其保障。因之，土地徵收之在過去，正如賀銳猷氏 (M. Haunier) 所云，不過一種土地充公而已，是否賠償，則並無一定也。

甚至，當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大興道路與運河工程，廣施土地徵收時代，關於賠款措置，尙由各省監督獨斷行之，而此種賠款更於估用許久之後，始行撥付；乃至，有時因經費缺乏，竟一文不付。再者，過去對於耕地本身，大抵不付價值，惟對於作牧場葡萄園或園圃用之各種土地，僅償付其收穫物之代價而已。

(二) 法國革命時代法律及民法與土地徵收 法國革命一方面確定物權不可侵犯原則，一方面將例外的土地徵收權加以規定，而此種例外的土地徵收，須具備下列三個主要條件：第一，曾經合法證明顯然爲公共之需要；第二，公正賠款；第三，賠款預付（按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法國人權宣言第十七條，亦即一七九一年九月